

份

份

一

一 为 份 (以下 “ ” “ ”)、
东 债 人 ， 为， 《中 人 》 (以
下 “《 》”)、《中 人 》 (以下 “《 》”)，
《上 》 (以下 “《 》”)、《上 》
(以下 “《 》”)、《上 交 上 》 (以下 “《上
》”) 他 ， 。

二 依 《 》 他 ，
体 ， 以 、 云、 、 () 伙企
业 (伙)、 企 业 伙企业 (伙)、 业 中
(伙)、 为 中 (伙)、 中 (伙)、
业 中 (伙) 为 人 份 。
， 业 ， 一 会 信 代 为：
。

三 于 中 会 (以下 中
会) ， 会 众 人 万 ， 于 上
交 (以下 “上交 ”) 上 。

：

为：

五 住 ：

：

为人 万 。

七 为 久 份 。

代 人 为 事 事。

九 产 为 份， 东 以 份 为 任，

以 产 债 任。

东与 东之 义 之 ， 为 与 为、 与 东、
人 件。依 ， 东 以 东， 东 以
事、 事、 他 人 ， 东 以 ， 以 东、
事、 事、 他 人 。

一 人
人、 事会 书 事会 任 他 人 。

二

二 供 ， 使 东 ； 依 为 一

三 依 ， 为：
、 信 、 IC ；
、 三 、 人
、 ； 件 ； 亭、
件、 供 ；
、 ； 作、代 、 业 ；
代 业 （ 企业
）； （ 《 》 ）；

： 二 值 信业 ；

一 ；
； 、代 件 ； 件 ； 件 ； 信 ；
信 ； 信 ； 信 ； 业
； 业 ； 互 （ ）；
人 业 ； 人 件 ； 人 ； 人
件 ； 人 。

三 份

一 份

份 。

五 份 ， 、 、 ， 一 份
 。 ， 件 价 ；任何 位
 个人 份， 付 价 。

，以人 值， 值人 一 。

七 份， 中 任 中 。

份 万 ， 值 ， 人以
 产 例 。

人

份 为：

	人	(万)
	云	
	() 伙企业 (伙)	
	企 业 伙企业 (伙)	
	业 中 (伙)	
	为 中 (伙)	
	中 (伙)	
	业 中 (伙)	
		6,000

九 份 为 万 ， 为：
 万 ， 他 份。

二 (企业) 不以 与、 、 保、
 偿 ， 买 买 份 人 供任何 。

二 份

二 一 ， 依 、 ， 东会
 作 ， 以 下 ；

(一) 份；

(二) 份；

(三) 东 ；

() 以 ;

(五) 、 以 中 会 他 。

二 二 以 。 ， 《 》
以 他 。

二 三 下 下， 以依 、 、
， 份：

(一) ;

(二) 与 份 他 ;

(三) 份 于 ;

() 东 东会作 、 ，
份 ；

(五) 份 于 为 债 ；

() 为 价值 东 。

上 ， 不 买 份 。

二 份， 以 下 之一 ；

(一) 交 中 价交 ；

(二) ；

(三) 中 会 他 。

二 三 (三) 、 (五) 、 ()
份 ， 中交 。

二 五

二 三 (一) 、 (二) 份 ，
东会 ； 二 三 (三) 、 (五) 、 ()

份 ， 三 之二以上 事 事会会 。

依 二 三 份 ， 于 (一) ， 之
； 于 (二) 、 () ， 个 ；

于 (三) 、 (五) 、 () ， 份 不
份 之 ， 三 。

三 份

二 份 以依 。

二 七 不 作为 。

二 人 份， 之 不 。

份 份， 上交 上 交 之 不 。

事、 事、 人 份

， 任 份不 份 ；

份 上 交 之 不 。

二 九 事、 事、 人 、 份 以上 东，

买 个 ， 个 买 ，

， 事会 。

余 以上 份 ， 不 个 。

事会不 ， 东 事会 。

会 上 ， 东 为了 以 义 人 事

。

事会不 一 ， 任 事依 任。

东 东会

一 东

三 依 供 东 ， 东 东

份 。

份 东， 享 ， 义 。

三 一 东会、 、 从事 他 东 份

为 ， 事会 东会 人 ， 东

三 二 东享 下 ；

(一) 依 份份 他 ；

(二) 依 、 、主 、 东代 人 东会, 使 ;

(三) , ;

() 依 、 、与 份;

(五) 、东 、 债 、 东会会 、 事会会 、 事会会 、 会 ;

() , 份份 余 产 ;

(七) 东会作 、 东, 份;

() 、 、 他 。

三 三 东 信 , 供 份 以 书 件, 东 份 东 予以 供。

三 东会、 事会 、 , 东 人 。 东会、 事会 会 、 、 , 东 作 之 , 人 。

三 五 事、 人 、 , 以上 以上 份 东 书 事会 人 ; 事会 、 事会 , 东 以书 事会 人 。

事会、 事会 东书 , 之 , 东 、不 会使 以 , 东 为了 以 义 人 他人侵 , 一 东 以依 两 人 。

三 事、 人 、 , 东 , 东 以 人 。

三 七 东 下 义 :

(一) 、 ;

(二) 依 份 ;

(三) 、 , 不 ;

() 不 东 他 东 ; 不 人
 位 东 任 债 人 ;
 东 东 他 东 , 依 偿 任。
 东 人 位 东 任, 债 , 严 债 人
 , 债 任。

(五) 、 他义 。

三 以上 份 东, 份 ,
 事 , 作 书 。

三 九 东、 人不
 , , 偿 任。

东 人 会 众 东 信义 。 东
 严 依 使 人 , 东不 、 产 、 、
 、 借 保 会 众 东 , 不 位
 会 众 东 。

二 东会 一

东会 , 依 使下 :

- (一) ;
- (二) 举 代 任 事、 事, 事、 事 事
 ;
- (三) 事会 ;
- () 事会 ;
- (五) 、 ;
- () 亏 ;
- (七) 作 ;

() 债 作 ；

(九) 、 、 、 作 ；

() 修 ；

(一) 、 会 事 作 ；

(二) 一 保事 ；

(三) 一 买、 产 一 产 事 ；

() 事 ；

(五) 与 人之 万 以上，
一 产 值 以上 交 (供 保、 产、
义 债) ；

() 下 之一 交 (供 保、 产、
义 债) ； () 交 产 (值 估 值 ，
以 为) 一 产 以上； () 交 交 (债) 一 产 %以上，且 万 ； () 交 产 一个会 %以上，且 万 ； () 交 () 一个会 业 一个会 业 %以上，且 万 ； () 交 () 一个会 一个会 %以上，且 万 ；

(七) ；

() 事会专 会 ；

(九) ；

(二) 《 》 二 三 (一)、(二) 份；

(二一) 、 、 东会 他 事 。

上 东会 不 事会 他 个人代 为 使。

一 下 保 为, 东 会 :

(一) 保 , 一 产
以 供 任 何 保;

(二) 保 , 一 产 以 供 任 何
保;

(三) 为 产 债 保 供 保;

() 保 一 产 保;

(五) 保 二 个 , 一
产 保;

() 保 二 个 , 一
产 , 且 万 以 上;

(七) 东、 人 供 保;

() 上 交 他 保 。

上 (五) 保, 会 东 三 之 二 以 上 。

为 以 下 东 供 保 , 东 东 会 上 。

二 东 会 为 东 会 临 东 会。 东 会 ,
于 上 一 会 个 举 。

三 下 之 一 , 事 之 个 以 临 东
会:

(一) 事 人 不 《 》 人 人 ;

(二) 亏 ;

(三) 以 上 份 东 ;

() 事 会 为 ;

(五) 事 会 ;

() 、 、 他 。

东 会 为 住 东 会 中 他
。

事会不 临 东会， 作 ，
以上 份 东 事会 临 东会， 以书
事会 。

事会 临 东会 ， 东会 ， 中
， 东 。

事会 东会 ， 为 事会不 主 东会，
以上 以上 份 东 以 主 。

中 九 事会 东 东会 ， 书 事会，
会 （以下 “ ”） 上交 。

东会 ， 东 例不 低于 。

东 东会 东会 ， 上交 交
。

五 于 事会 东 东会， 事会 事会 书 予 。

事会 供 东 。

五 一 事会 东 东会， 会 。

东会 与

五 二 于 东会 ， 体 事 ，
且 、 。

五 三 东会， 事会、 事会以 以
上 份 东， 。

书 交 人。 人 以上 份 东， 以 东会 临
东会 ， 临

。

， 人 东会 ， 不 修 东会 中

。

东会 中 不 五 二 ， 东会不
作 。

五 人 东会 以 东， 临
东会 于会 以 东。

五五 股东会 以下：

(一) 会 会 ；

(二) 交会 事 ；

(三) 以 ； 体 东 股东会， 以书 代 人 会 ， 东代 人不 东；

() 股东会 东 ；

(五) 会 人 、 ；

() 、 、 他事 。

五 股东会 事、 事 举事 ， 股东会 中 事、 事候 人 ， 以下：

(一) 、 作 、 个人 ；

(二) 与 事、 事、 人 、 人 之五以上 东 ；

(三) 《上 交 上 —— 作》 ；

() 份 ；

(五) 中 会 他 交 。

举 事、 事 ， 位 事、 事候 人 以 。

五七 股东会 ， ， 股东会不 ， 股东会 中 不 。一 ， 人 个 作 。

五 股东会

五 事会 他 人 ， 保 股东会 。 于 股东会、 事 侵 东 为， 以 。

五九 、 东 代 人， 股东会， 依 、 使 。

东 以亲 东会，也 以 代 人代为 。
个人 东亲 会 ， 人 份 他 份
件 、 ； 代 他人 会 ， 人 份 件、
东 书。

人 东 代 人 代 人 代 人 会 。 代 人
会 ， 人 份 、 代 人 ； 代 人
会 ， 代 人 人 份 、 人 东 位 代 人依 书
书。

一 东 他人 东会 书 下 ；

(一) 代 人 ；

(二) ；

(三) 东会 一 事 、 ；

() 书 ；

五) 人 ()。 人为 人 东 ， 人 位 。

二 书 东不作 体 ， 东代 人 以
。

三 代 书 人 他人 ， 书
他 件 。 书 他 件， 代
书 于 住 会 中 他 。

人为 人 ， 代 人 事会、 他 人作为代
东会。

会 人 会 作。会
会 人 (位)、 份 、 住 、 代 份

、X代M•AŽI_í1câĒ-hĒ1,,`)\dđ事@ē→//Ä Å ĀD™

三五 人伙 会依 供份

() 人、 人 ；

(七) 会 他 。

七 三 人 保 会 、 。 会 事、
事、 事会 书、 人 代 、会 主 人 会 上 。会
与 东 代 书、 他
一 保 ，保 为 。

七 人 保 东会 举 ， 。 不
东会中 不 作 ， 东会
东会， 。 ， 人 上交 。

东会

七 五 东会 为 。

东会作 ， 东会 东 (东代 人)
。

东会作 ， 东会 东 (东代 人)
以上 。

七 下 事 东会以 ；

(一) 事会 事会 作 ；

(二) 事会 亏 ；

(三) 事会 事会 任 付 ；

() 、 ；

(五) ；

() 、 以 以 他事
。

七 七 下 事 东会以 ；

(一) ；

(二) 、 、 ；

(三) 修 ；

() 一 买、 产 保 一 产 ;

(五) ;

() 、 , 以 东会以 会 产 、 以 他事 。

七 东 (东代 人) 以 代 份 使 , 一 份享 一 。

东会 中 事 , 中 。

份 , 且 份不 东会 份 。

事会、 事、 以上 份 东 依 、 中 会 保 , 以作为 人, 、 , 东 代为 东会, 代为 使 、 东 , 但不 以 偿 偿 东 。

七 九 东会 交 事 , 东不 与 , 代 份 不 ; 东会 东 。

保 东会 、 下, , 优 供 代信 , 为 东 东会 供便 。

一 于 , 东会以 , 不与 事、 他 人 以 人 业 交予 人 。

二 事、 事候 人 以 东会 。

东会 举 事、 事 , 东会 , 东会 举两 以上 事 , 。

东会 举 事 事 , 一 份 与 事 事人 , 东 以 中使 。 事会 东 候 事、 事 。

三、股东会，股东会，一事
不，不予。
会中不作，股东会不会

为一个，不会
股东会，不会修，

五、他中一。一
以一为。

股东会。

七、举两东代。
事与东，东代人不、。

股东会，东代与事代、，
会。

他东代人，

。

一、股东会不于他，会主人
，。

人、人、主东、他中、
保义。

九、股东会东，交以下之一：
、。作为义人，人

、、为、人、
份为“”。

九、会主人交任何，以
；会主人，会东东代人会主人
，会主人。

九一、股东会，中会东代人
人、份份例、

。

事任 从 任之 ， 事会任 为 。 事任
， 事 任 ， 事仍 依 、 、
， 事 。

事 以 他 人 任，但 任 他 人
事， 不 事 。

不 代 事。

九 七 事 、 ， 下 义 ：

(一) 不 他 ， 不 侵 产；

(二) 不 ；

(三) 不 产 以 个人 义 他个人 义 ；

() 不 ， 东会 事会 ， 借 他人
以 产为他人 供 保；

(五) 不 东会 ， 与 交 ；

() 东会 ， 不 便 ， 为 他人 于
业 会， 为他人 与 业 ；

(七) 不 与 交 佣 为 ；

() 不 ；

(九) 不 ；

() 、 、 他 义 。

事 ， ； ，
偿 任。

九 事 、 ， 下 义 ：

(一) 、 、 使 予 ， 以保 业 为
、 以 ， 业 不 业 业

；

(二) 东；

(三) 了 业 ；

() 书 。保 信 、 、
;

(五) 事会 供 ，不 事会 事 使 ；

() 、 、 他 义 。

九 九 事 两 亲 ，也不 他 事 事会会 ，
为不 ， 事会 东会予以 。

一 事 以 任 以 。 事 事会 交书
。 事会 个交 。

事 事会低于 低人 ， 事
事会 专 会中 事 例不 ，
事中 会 专业人 ， 事 任 ， 事仍 依 、
、 ， 事 。

， 事 事会 。

事 之 ， 保 事会 专 会

。

一 一 事 任 ， 事会 交 ，
东 义 ， 任 不 。 任 事 业
保 义 任 仍 ， 为 信 。

一 二 事会 ，任何 事不 以个人 义
代 事会 事。 事以 个人 义 事 ， 三 会 为 事
代 事会 事 下， 事 事 份。

一 三 事 、 、
， ， 偿 任。

一 事 、 。

二 事会

一 五 事会， 东会 。

一 事会 事 ， 事 人。

一 七 事会 使下 ；

- (一) 股东会， 股东会 作；
 - (二) 股东会 ；
 - (三) ；
 - (四) 、 ；
 - (五) 亏 ；
 - (六) 、 债 他 上 ；
 - (七) 、 、 、 ；
 - (八) 股东会 ， 、 产、 产 、 保事 、 、 交 事 ；
 - (九) ；
 - (十) 任 人 ， 、 事会 书； ， 任 事 事 ；
 - (十一) ；
 - (十二) 修 ；
 - (十三) 信 事 ；
 - (十四) 股东会 为 会 事 ；
 - (十五) 作 作；
 - (十六) 《 》 二 三 (三)、(五)、() 份；
 - (十七) 、 、 予 他 。
- 事会 会， 、 、 与 专 会。专 会 事会 ， 依 事会 ， 交 事 会 。专 会 事 ， 中 会、 会、 与 会中 事 任 人， 会 为不 任 人 事且 人为会 专业人 。
- 事会 会 信 、 估

作。

事会 会主 、业
 他 事 ， 事会 。
 事会 会 事、 人 ， 事、
 人 人 任 、 。
 事会 与 会 事、 人 ，
 、 事、 人 与 。
 一 事会 会
 东会作 。

一 九 事会 事会 事 ，以 保 事会 东会 ，
 作 ，保 。 事会 事 事会 ， 东会 ，作为
 件。

一 一 事会 、 产、 产 、 保事
 、 、 交 ， 严 ；
 专 、专业人 ， 东会 。

事会 一 之 保事 。 保事
 体 事 ， 事会会 以上 事 。
 与 、 、 下， 事会 产 为：
 一 产 。
 产 但不 于： 买 产、 （ 、
 、 ） 产 、 产、 （
 、 ） 。

一 一 一 事 人， 事 事 人，
 事 人。 事 、 事 事 事 事会以 体 事
 举产 。

一 一 二 事 使下 ；

(一) 主 东会 、主 事会会 ；

(二) 促、 事会 ；

(三) 事会 予 他 。

事会于事以事会作，且体
事、事。事事会体，不事
个事。

一 一 三 事 事 作， 事 不 不
， 事 ； 事 不 不 ，
以上事 举一 事 。

一 一 事会 两 会 ， 事 ， 于会
以书 体 事 事。

一 一 五 下 之一 ， 事会 临 会 ：

(一) 代 之一以上 东 ；

(二) 三 之一以上 事 ；

(三) 事会 。

事 ， 主 事会会 。 事会 事
他 ， 也 事会临 会 。

一 一 事会 临 事会会 为： 事
事会 ， 以传 、 件、 专 专人
体 事 事。 ， 事会临 会 ， 以不
， 他 会 ， 但 人 会
上作 。

一 一 七 事会会 以下 ：

(一) 会 ；

(二) 会 ；

(三) 事 ；

() 。

一 一 事会会 事
举 。 事会作 ， 体 事 。

事会 ， 一人一 。

一 一 九 事与 事会会 事 企业 ， 不

使，也不代他事使。事会会
事举，事会会作事。
事会事人不人，事交东会。
一二事会为：举会主人他

事会临会保事下，以书信、传会
主人他作，会事。

一二一事会会，事人亲；事不亲
，以书他事代为，书中代人，代事、
，人。代为会事使
事。事事会会，亦代，为会上

一二二事会会事做会，会
事、事会书人会上。

事会会作为，保为。

一二三事会会以下：

- (一) 会、人；
- (二) 事以他人事会事(代人)；
- (三) 会；
- () 事；
- (五) 一事(、
)。

他人

一二，事会任。

以，事会任。

人 事会任。

一二五九五于不任事，于
人。

九七于事义九 () () 于义
， 于 人 。

一 二 东 位 任 事、 事以 他 人 ，
不 任 人 。

一 二 七 任 ， 以 任。

一 二 事会 ， 使下 ：

(一) 主 产 作， 事会 ， 事
会 作；

(二) ；

(三) ；

() ；

(五) 体 ；

() 事会 任 人 ；

(七) 任 事会 任 以
人 ；

() 事会 予 他 。

事会会 。

一 二 九 作 ， 事会 。

一 三 作 下 ：

(一) 会 件、 人 ；

(二) 他 人 体 ；

(三) 、 产 ， ， 以 事会、 事会
；

() 事会 为 他事 。

一 三 一 以 任 以 。

体 与 之 。

一 三 二 作， 不 不

会会。

事会 东代 例 代 ， 中 代 人。 事会中
代 代 会、 会 他 主 举产 。

一 事会 使下 ；

(一) 事会 书 ；

(二) ；

(三) 事、 人 为 ， 、
、 东会 事、 人 ；

() 事、 人 为 ， 事、 人
予以 ；

(五) 临 东会， 事会不 《 》 主 东
会 主 东会；

() 东会 ；

(七) 依 《 》 一 五 一 ， 事、 人 ；

() ， 以 ； ， 以 会 事 、
事 专业 作， 。

一 五 事会 个 一 会 。 事 以 临
事会会 。

事会 以上 事 。

一 事会 事会 事 ， 事会 事
， 以 保 事会 作 。 事会 事 东会 ， 作为
件。

一 七 事会 事 做 会 ， 会
事 人 会 上 。

事 上 会 上 作 。 事会会
作为 ， 保 为 。

一 事会会 以下 ；

(一) 举 会 、 会 ；

(二) 事 ;

(三) 。

会 、 一 会

一 九 依 、 ,
会 。

一 五 一 会 之 个 中 会 上交
会 , 一 会 个 之 个 中 会
上交 会 , 一 会 个 个 之
个 中 会 上交 会 。

上 会 、 。

一 五 一 会 , 不 会 。 产,
不以任何个人 义 。

一 五 二 ,

股东会 下一 中 件 上 体 ， 个
(份) 事 。

一 五 五 保 ， 、
， 但不
， 不 。

， 产 、
， 不 中 会 上交
。 为 余 。

一 五 以 、 他
， 优 于 体 东 体 ， 且 事
会 为 下， 于 体 东 体 ， 以 保
下， 为 ， 以 东
产
。

一 五 七 下 之一 ， 以不 :

(一) 一 为 保 与 不
保 ；

(二) 产 债 于 ；

(三) 个 ；

() 为 。

一 五 以 不 于 供
。 上 ， 以 。

事会 业 、 、 、 债
偿 、 ， 下 ，
， :

(一) 且 ， ，
中 例 低 ；

(二) 且 ， ，
中 例 低 ；

(三) 且 , ,
中 例 低 ;
不 但 , 以 。
: 二个 、 产 买 、
一 产 , 且 值
万 。

于 且 ,
, 中 例 低 。
不 , 事会 为 于 ,
, 事会 东会
中 低 例。

件、保 下, 上
东会 一 , 以
中 。

一 五 九 事会
件 低 例、 件 事 , 、
、 、 、 。
事 为 中 东 , 。
事会 事 事会 中 事
体 , 。

东会 , 主 与 东 中
东 交 , 中 东 。 事会 事会

一 保 不 以下 :
且 件 下, , 以
不 于 。

,
以 东 保 为 , 东会 中 。
不 中 会 上交 ; , 事
会、 事会 交 东会 。 事会 修 ,

体事，交东会。东会修
，东会会东三之二以上。
二
一 一，专 人，
。
一 二 人 事会 作。 人， 事会
。
三 会 事 任
一 三 “从事 业” 会 事
会、 产 他 业， 以。
一 会 事 东会， 事会不
东会 任会 事。
一 五 保 会 事 供、 会、
会、 会 他会，不、。
一 会 事 东会。
一 七 不 会 事， 事
会 事， 东会 会 事， 会 事
。
会 事， 东会 不。

九

一

一 以下：

- (一) 以专人；
- (二) 以件；
- (三) 以；
- () 他。

一 九，以，一，为

人。

一七 股东会，以（以他
，不于）。

一七一 事会会，以专
人、件、传件。

一七二 事会会，以专人、件、传
件。

一七三 以专人，人上（
），人为；以件，交付之
三个作为；以传，传为，传
以传为；以件，以
件为；以一为。

一七 人 会，会 会 作 不 人 会

二

一七五 《中》 / 《上》 上交
为 他 信 体。

、 、 、 、
一 、 、

一七 以。
一个 他 为，。两个以上 一
个 为，。

一七七，，产 债
产。作 之 债 人，于
上。债 人 书之，书 之
，以 偿 债 供 保。

一七，债、债，
。

一七九，产作。

， 产 债 产 。 作 之
债 人， 于 上 。
一 债 任。但 ，
与 债 人 债 偿 书 。
一 一 ， 产 债 产 。
作 之 债 人， 于
上 。 债 人 书 之 ， 书 之
， 偿 债 供 保。
不 低 于 低 。
一 二 ， 事 ， 依
； ， 依 ； ，
依 。

， 依 。

二

一 三 下 ：

(一) 业 他 事 ；

(二) 东 会 ；

(三) ；

() 依 业 、 令 ；

(五) 严 ， 会 使 东 ，
他 不 ， 东 以 上 东， 以 人
。

修 一 三 (一) ， 以
。 依 修 ， 东 会 会 东 以 上 。

一 五 一 三 (一) 、 (二) 、
() 、 (五) ， 事 之 ，
。 事 东 会 人 。 不 ，

债人 以 人 人 。

一 使下 ；

(一) 产, 产 债 产 ；

(二) 、 债 人;

(三) 与 了 业 ；

() 以 中产 ；

(五) 债 、 债 ；

() 偿债 余 产;

(七) 代 与 事 。

一 七 之 债 人, 于
上 。 债 人 书之 , 书
之 , 债 。

债 人 债 , 债 事 , 供 。 债
。

债 , 不 债 人 偿。

一 产、 产 债 产 ,
东会 人 。

产 付 、 会保 偿 ,
偿 债 余 产, 东 份 例 。

, , 但不 与 。 产
偿 , 不会 东。

一 九 产、 产 债 产 ,
产不 偿债 , 依 人 产。

人 产 , 事 交 人 。

一 九 , 作 , 东会 人
, , 。

一 九 一 于 , 依 义 。

不 他 ，不 侵 产。

债 人 ， 偿 任。

一 九 二 依 产 ，依 企 业 产 产
。

一 修

一 九 三 下 之 一 ， 修 ；

(一) 《 》 、 修 ， 事 与 修 、
；

(二) ， 与 事 不 一 ；

(三) 东 会 修 。

主 一 九 东 会 修 事 主 ，
； 事 ， 依 。

修 一 九 五 事 会 依 东 会 修 主
。

一 九 修 事 于 、 信 ， 予 以
。

二

一 九 七 义

(一) 东， 份 以上 东； 份
例 不 ， 但 依 份 享 以 东 会 产
东。

(二) 人， 不 东， 但 、 他 ，
为 人。

(三) ， 东、 人、 事、 事、 人 与
企业之 ， 以 他 。 但 ，
企业之 不仅 为 。

一 九 事 会 依 ， 。 不 与
。

一九九〇年《公司法》中规定，任何公司不得与
其关联方进行交易，除非该交易符合下列条件。

二、上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以下”，是指；“不
”、“以”、“低于”、“于”不。

二、一、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二、事件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
。

二、三、股东会之。

(以下)